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。
- 三、屏東縣政府 112 年 7 月 24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230448200 號函核定。

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- 一、轉學考項目及名額：
 - (一)舉重：正取 1 人(為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升八年級生，限女生)。
 - (二)柔道：正取 3 人(為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升八年級生，不限男女)。
 - (三)羽球：正取 1 人(為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升九年級生，限男生)。
- 二、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
如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：
 - (一)優先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高低依序錄取。
 - (二)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同分者，依專業測驗項目成績高低比序錄取。
 - (三)若專業測驗項目總分相同者，再依考試項次順序，依序比序錄取。
 - (四)如以上各項成績皆相同時，送招委會討論擇優錄取。
- 三、所有成績需經招委會決議後公布錄取名單。

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9 日(星期六)至 8 月 4 日(星期五)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首頁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>。

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2 年 8 月 3 日(星期四)起至 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止，每日上午 9:00~12:00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學務處
地址：900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 電話：08-7663916#134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均得以報考之(不受學區限制，男女兼收)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 - (二)本人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攜帶相關證件報名(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)。
 - (三)填繳報名表(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准考證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。
 - (四)繳交證件
 - 1.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(請貼足 35 元郵票，寄送甄選結果通知單用)。
 - 2.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整(持低收入戶，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報名費)。
 - 3.得獎成績證明(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)。
 - 4.領取准考證。

伍、甄選內容：

- 一、考試時間：112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。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六藝樓川堂，著合適運動服裝，報考各項專長請自備相關用具。
- 三、考試時間地點及項目：（參照表一）
 - （一）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四十。
 - （二）專長測驗：百分之六十。
 - （三）總成績＝術科成績×100%＋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（採計方法如表二）。

表一：

時間	類別項目	考試地點	考試項目
9:00-9:20	基本體能	本校技擊館	(1)立定跳遠(20%) (2)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
9:20-10:00	舉重	運動場	(1)立定三次跳(30%) (2)30公尺衝刺(30%)
	柔道	活動中心 運動場	(1)坐姿體前彎(30%) (2)60公尺(30%)
	羽球	羽球場 運動場	(1)基本球(30%) (2)800公尺(30%)

表二：（特別條件比賽加分標準）個人單項為主

項次	競賽等級	備註
1	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。	30分
2	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25分
3	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。	20分
4	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。	15分
5	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	10分

備註：

1.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至多三張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
2. 請檢附109年8月1日至112年8月1日之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。
3. 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30分。
4. 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

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颱風、下雨…等）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六藝樓川堂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- 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- 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由學校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放榜日期：

一、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公佈欄。

二、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>。

捌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

凡錄取之考生於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:00至12:00，攜帶錄取通知單及轉學證明書至本校辦理報到。

玖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(勿填)	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	(黏貼相片一張)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

通訊處				
-----	--	--	--	--

監護人姓名	關係	電話	(家):
			手機:

畢業學校	畢業班級
------	------

自願切結書
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體育班，確認身心健康，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，倘能錄取，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，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願接受處分，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願接受校規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簽章：_____

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 (無則免填)

加分標準	獎項內容	自評得分	複核得分
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。			
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		
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。			
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。			
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			
總計得分	考生簽名: _____		

備註:

1. 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，至多三張，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。
2. 請檢附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1 日之證明文件影本 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3. 比賽成績審核總分最高 30 分。
4. 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

審核人: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准考證

准考證編碼：() 勿填寫

姓名		性別		相片黏貼處
甄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			
甄試日期	112 年 8 月 8 日 (星期二)			
甄試時間	8 : 30 前	8:30~9:00	9 : 00~9 : 20	9 : 20~10 : 00
甄試內容	報到	測驗說明	基本體能測驗	專長測驗
備註				

術科考試 准考證編碼：() 勿填寫

術科名稱	術科項目	地點	時間	主考官簽名
基本體能測驗	1. 立定跳遠(20%)	本校技擊館	9:00 至 9:20	
	2. 一分鐘仰臥起坐(20%)	本校技擊館		
專長測驗	舉重 (1)立定三次跳(30%) (2)30 公尺衝刺(30%)	運動場	9:20 至 10:00	
	柔道 (1)坐姿體前彎(30%) (2)60 公尺(30%)	活動中心 運動場		
	羽球 (1)基本球(30%) (2)800 公尺(30%)	羽球場 運動場		

P.S 請考生隨身攜帶准考證，備主考官查驗。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 ____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術科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複查成績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學校	
報考項目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事由			
申請複查時間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12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前。
2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至大同高中學務處體育組辦理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達錄取標準者，則予以補錄取。

-----摺疊線-----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12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轉學考學生複查結果回覆表

查覆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		
回覆事項	總考生人數為 名，立定跳遠測驗排名 位、 一分鐘仰臥起坐測驗排名 位、基本體能測驗排名 位、 專長術科排名 位、總分排名 位、錄取最低分為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8 月 12 日(五)上午 12 時前攜帶本表及轉學證明書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